**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金圣斯皮具制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71民终13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该公司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

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广州市金圣斯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阳光路6号三栋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辉古，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少君，

广东华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广州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

广州市金圣斯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斯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8）粤7102民初31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联邦广州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金圣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少君到庭参加法庭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联邦广州分公司上诉请求：1.判令金圣斯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73840.76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7年11月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4430元）暂共计78270.76元；2.一、二审诉讼费由金圣斯公司承担。上诉理由是一审认定事实错误：1.一审认为航空货运单是外文书证，未附中文译本，是片面的。上诉人证据四“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就已经提供了中文航空货运单样本。二者相对照是完全可以知道航空货运单的内容的。2.一审认为上诉人提交的“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内容空白，与本案缺乏关联，也是错误的。3.一审认为上诉人提交的电子邮件及所附账单明细，不符合电子数据的形式要件，其真实性无法审核。然而法律并没有规定电子数据必须采取什么形式要件。4.一审认为上诉人提交的官网查询运单号码811××××1487已经送达的查询过程，为上诉人自己官网上的数据，属于上诉人单方制作的材料，不具备客观性。被上诉人也可以查询送达信息，是知道货物已经送达，但没有提出相反证据，故可以证明货物送达。5.一审明显遗漏证据。上诉人提供的证据8“EMS国内标准快递单、妥投证明”可以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可以证明被上诉人存在涉案的寄件行为，但一审法院不予审查是错误的。6.一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作出的判决，有所不当。适用该条的前提是法院穷尽一切方法都无法查明事实。但被上诉人对是否存在涉案寄件行为、货物是否送达收件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一审没有尽到任何审查就作出判决是错误的。

被上诉人金圣斯公司二审答辩称，联邦广州分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1.本案中，联邦广州分公司提交了证据1的复印件，但未提供原件，也未能提供足以印证其真实性的相关证据。按照联邦广州分公司提供的证据4的“国际空运提单”来看，运单为多联的纸质单据，联邦广州分公司完全具有纸质原件证明案件事实，但却没有提交，联邦广州分公司应当承担不能举证的后果。2.对于联邦广州分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案争议所涉及的运输事务，联邦广州分公司应当提供案涉的收件人的签收货物的证据，但联邦广州分公司没有提供签收的证据证明实际完成了货物运输的事实。3.除前述运单和签收证据以外，联邦广州分公司也没有提供其他的证据以证明存在本案争议所涉及的该次特定的航空运输服务。4.根据联邦广州分公司所称，在案涉运输服务中，金圣斯公司选择由收件人支付运费，联邦广州分公司也予以接受，该约定对双方都产生约束力。因此，联邦广州分公司的合同义务不仅是将货物送至指定的收货人，还包括在货物送达收件人时向收件人收取运费这一义务，金圣斯公司则承担在收件人拒付运费后的支付义务。现联邦广州分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在将货物送达收货人后向其催收过运费，联邦广州分公司属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无权要求金圣斯公司支付费用。在联邦广州分公司不足以证明其为金圣斯公司提供过涉案航空运输服务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确定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并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联邦广州分公司的上诉请求。

联邦广州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金圣斯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73840.7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7年11月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4430元）暂共计78270.76元；2.案件诉讼费由金圣斯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5年5月14日，联邦广州分公司、金圣斯公司双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协议书上载明了开户银行账号、账单寄送方式、结算方式、付款责任等内容。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联邦广州分公司和金圣斯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但该协议仅为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联邦广州分公司拟证明案涉具体航空运输服务的证据，因航空货运单为外文书证、未附中文翻译，法院不予采纳；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因内容空白，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法院不予采纳；电子邮件及该邮件所附的账单及明细不符合电子数据的形式要件、对方当事人对该证据存在异议，其真实性无法审核，法院不予采纳；联邦广州分公司提交的查询运单号码811××××1487已经送达的查询过程为其自己官网上的数据，属于其单方制作的材料，不具备客观性，法院不予采纳。综上，联邦广州分公司提交的证据，因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采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联邦广州分公司的证据未能证明涉案货物运输事实的真实存在，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其要求金圣斯公司支付运输费用及利息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驳回联邦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二、一审案件受理费878.38元，由联邦广州分公司负担。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在联邦广州分公司和金圣斯公司双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第5条约定：乙方（联邦广州分公司）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第10条中约定：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二审开庭调查时，被上诉人金圣斯公司对上诉人联邦广州分公司一审提交的发送电子邮件电子账单否认收到，但承认联邦广州分公司发送邮件的收件人邮箱是金圣斯公司在《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确认的邮箱。对于联邦广州分公司提交的纸质账单及邮政快递送达查询资料，金圣斯公司称该公司并未收到纸质账单，联邦广州分公司是将账单寄给邹风个人收而不是单位收，并由公司门卫签收。

二审再查明，邹风是《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确认的金圣斯公司的联系人。账单显示运单号811××××1487的费用为73840.76元，账单日期为2017年10月3日。

本院认为，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的规定，二审仅对上诉人上诉请求进行审查。综合各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涉案航空运输服务是否存在及上诉人是否履行了义务。本院综合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联邦广州分公司作为一审原告，其要求金圣斯公司支付运费73840.76元及利息，其有责任举出证据证明对应的航空运输服务存在及其履行了运输义务。从诉讼中联邦广州分公司举出的证据看，航空货运单为外文书证、未附中文翻译，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的规定。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因内容空白、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故一审法院对上述证据不予采纳符合法律的规定，上诉人对一审法院没有采信该证据不服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合作进行航空运输事务的框架协议，不能直接证实涉案运输事务是否发生，但证明了双方当事人的运输服务应按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履行。本案证据电子邮件账单，是联邦广州分公司发给金圣斯公司的账单，涉及了本案运单号码811××××1487的运费，由于电子邮件证据特有的脆弱性，在没有鉴定及保全的情况下，如没有其他证据相佐证，其不足以证明待证事实。但本案另一组证据纸质账单及EMS妥投证明，能够证实该账单已送达金圣斯公司，该纸质账单与电子账单相吻合，金圣斯公司并未依《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的约定在收到账单后的14日内提出异议。此外，运单号码811××××1487已经送达的查询过程资料，虽为联邦广州分公司自己官网上的数据，但目前仅有联邦官网显示的数据能反映联邦快递送达情况，相关运输主体可在境内联邦官网上查询到送达情况，且双方在《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第10条也约定“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故金圣斯公司如对送达情况的证据有异议，可以举出在网上未查询到收购货人签名或收货人未收到货物等其他证据予以反驳，但本案中金圣斯公司没有提出该方面的证据。综上，本案《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电子邮件、EMS纸质账单、811××××1487已经送达的查询过程资料及金圣斯公司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事实相互印证，使涉案运单号码811××××1487的运输服务存在并已经送达的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故上诉人的部份上诉理由成立，二审予以支持，金圣斯公司应支付联邦广州分公司运费73840.76元。至于利息，联邦广州分公司主张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因没有法律依据，二审不予支持。本案利息应按账单付款日2017年11月3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

综上，上诉人联邦广州分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一审驳回联邦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当，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2018）粤7102民初318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

广州市金圣斯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73840.76元及利息（以73840.76元为本金，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11月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

三、驳回上诉人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878.3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646.01元，均由被上诉人

广州市金圣斯皮具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洪文冰

审判员 陈作斌

审判员 王硕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朱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